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與
基隆市社造福利服務協會
產學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以下簡稱甲方)
基隆市社造福利服務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

- 一、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與基隆市社造福利服務協會為積極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縮減校園學習與職場需求之落差，增加學生/學員實作與實務能力，經雙方合意進行產學合作，秉持互信互惠原則，特簽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
- 二、甲乙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培訓人才模式，共同開發產學資源，引導學生/學員了解職場，發展專業實務技能。
- 三、乙方依業務發展需求，提供甲方學生/學員實習機會名額，並派任符合資格之社工督導，負責指導、考核實習學生/學員等學習與管理，實習期間學生/學員應自負膳食、住宿、交通及保險等相關事宜。
- 四、為利甲方學生/學員畢業後，接軌社會工作投入職場，乙方得視內部職缺空額，提供甲方推薦畢業生面試。
- 五、因應甲方教學研習與乙方在職訓練之需要，雙方相互提供教學(業界)師資、場地等資源，並主動提供辦理之各項活動與資訊交流，帶動產學合作氛圍與產業發展。
- 六、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營業秘密及個案資料等，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商標、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包裝、型錄、廣告、平面或電子媒體。
- 七、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五年。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雙方合作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隨時修正變更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 八、本備忘錄僅為表達雙方合作之誠意，因備忘錄所產生爭議，雙方應共同協議解決之。
- 九、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簽署人

甲方：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代表人/職稱：賴俊帆/科主任 

統一編號：02080958

地址：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電話：02-22829355

乙方：基隆市社造福利服務協會

代表人/職稱：李燕芬/理事長

統一編號：72775143

地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百五街 64 巷 36 號

電話：02-2452008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日